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XX/TXXXX—XXXX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4-03-12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项目代码管理 .....	2
4.1 总体要求 .....	2
4.2 项目代码构成 .....	2
4.3 项目代码拆分 .....	2
4.4 项目代码申领 .....	3
4.5 项目代码补领 .....	4
4.6 项目代码状态管理 .....	4
5 项目代码应用 .....	5
5.1 项目审批 .....	5
5.2 项目代码核验 .....	5
5.3 项目查询 .....	6
5.4 监管 .....	6
5.5 归集及调度 .....	6
5.6 其他领域应用 .....	6
附录 A（规范性） 部门编码表 .....	7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的管理和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划内非涉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的管理和应用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058—2021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058—2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中央投资平台

依托互联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并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组成。

注：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由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地方平台负责管理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来源：GB/T 40058—2021，3.6]

### 3.2

####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省投资平台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省级分平台，是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专项服务的统一入口。

### 3.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 项目代码

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

### 3.4

#### 工程代码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项目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项工程的唯一编码。

注：单项工程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分段或分期建设工程等。

### 3.5

#### 项目赋码机关

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来源：GB/T 40058—2021，3.5，有修改]

### 3.6

#### 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履行投资项目事项审批、监管和服务职能的各级行政机关。

### 3.7

#### 项目单位

负责省投资平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策划、申报、实施和运营的单位或组织，包括项目经办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和项目参建单位。

## 4 项目代码管理

### 4.1 总体要求

项目代码应用管理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除涉密项目外，各级有关部门统一使用省投资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 b) 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接收项目申报材料时，应要求项目单位提供项目代码；如项目单位尚未申请项目代码的，应引导项目单位登录省投资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并校核验证；
- c) 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应标注项目代码。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应通过项目代码关联，并统一汇集和交换至省投资平台。

### 4.2 项目代码构成

项目代码的结构要求、时间代码、地区代码、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项目类型代码、随机码、校验码构成应符合GB/T 40058—2021中4.1—4.7的规定。

### 4.3 项目代码拆分

#### 4.3.1 拆分原则

需要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项项目分别办理报建审批手续的项目，可对其项目代码进行拆分，形成工程代码，在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系统中流转使用。项目代码拆分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一项一码；
- b) 项目及其拆分的单项项目建立关联关系，“尽量少拆”、“前后阶段一致”；
- c) 项目整体申报时，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系统中的工程代码信息关联至项目代码。

#### 4.3.2 工程代码结构

工程代码由项目代码后增加一段5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并以短横线“-”连接。其中，前2位为部门码，后3位为内部码。工程代码结构如图1所示。

- a) 部门码：部门码是指对有拆码需要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编码，以2位数字代码标识。部门编码表（见附录A）由省投资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
- b) 内部码：行业主管部门可自行对3位内部码赋予含义进行编码，可用于标识单项工程阶段、顺序等。内部码序列范围001~999。

以工程代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形成的单项项目实施、建设进展、监管（处罚）等相关信息，统一汇聚至项目代码，通过省投资平台在各级有关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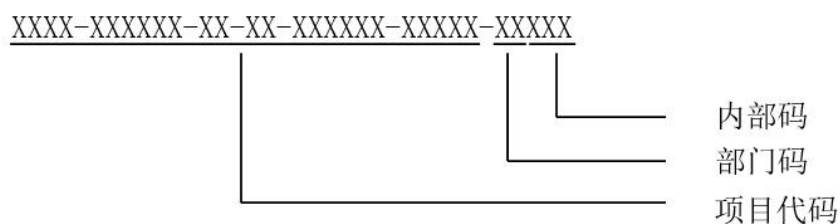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代码结构图

#### 4.4 项目代码申领

##### 4.4.1 基本要求

同一项目单位及项目法人单位名下的同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多个项目代码的（一项多码），由项目赋码机关与项目单位联合确认，及时合并、撤销不再实施的项目代码，并告知项目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准文件变更、延期的，项目赋码机关无需重新赋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重新核准、备案的，项目赋码机关应重新赋码。

##### 4.4.2 申领途径

全省各级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通过省投资平台申领项目代码。  
国家各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通过中央投资平台申领项目代码。

##### 4.4.3 申领材料和流程

###### 4.4.3.1 申领材料

项目单位申请项目代码应提供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做出守信承诺。

###### 4.4.3.2 申领流程

项目单位在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政手续前，应通过全国或省投资平台申请项目代码，流程如图 2 所示。

通过中央投资平台申请项目代码的项目，由中央投资平台发放项目代码。

通过省投资平台申请项目代码的项目，由中央投资平台生成项目代码并返回至省投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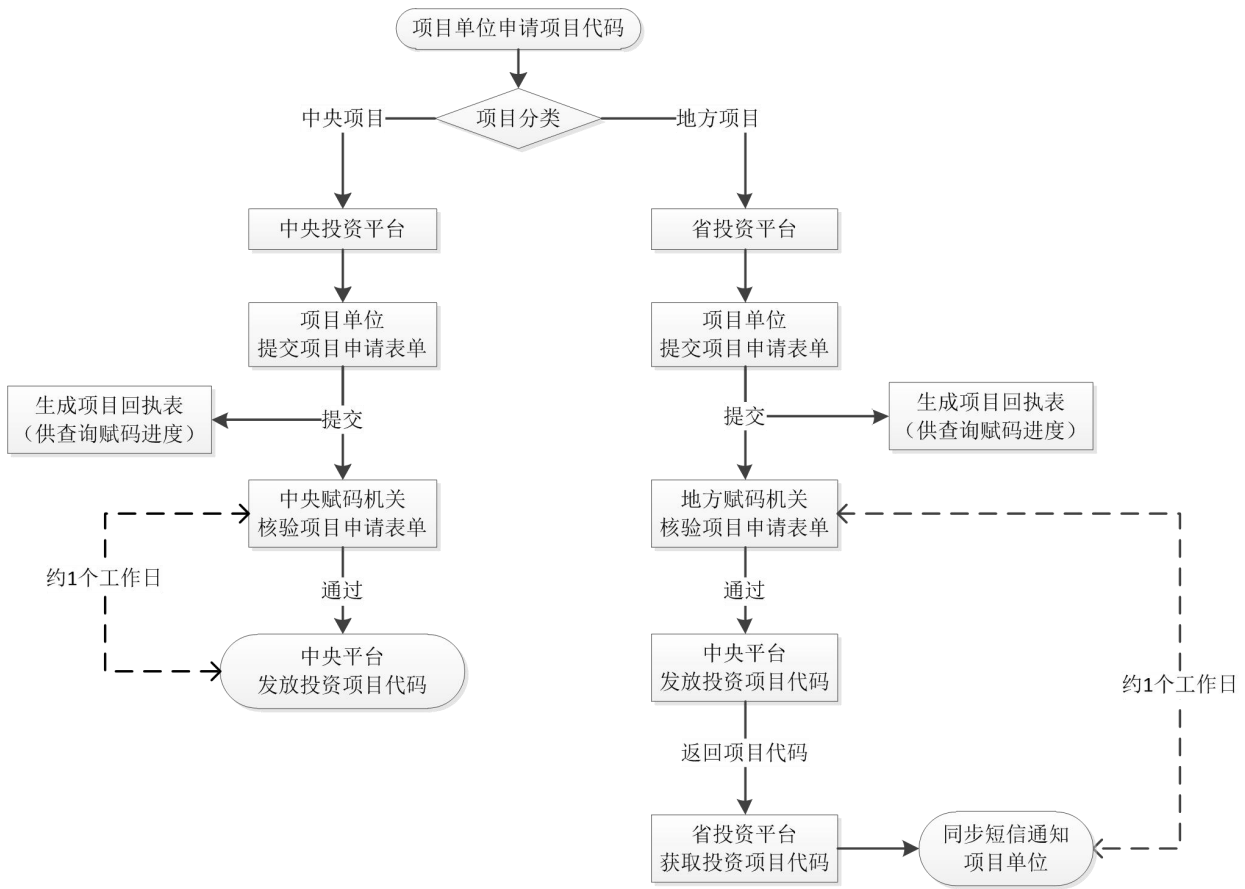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代码申领流程图

#### 4.4.4 项目代码回执

项目单位申领项目代码后，取得“项目代码申请回执”，回执中包含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审核备类型、项目类型、行业类型、建设地点、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注：回执上的回执号并非项目代码，仅用于查询项目代码赋码进度。

#### 4.4.5 项目赋码进度查询

项目单位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赋码进度：

- a) 扫描申请回执二维码查询；
- b) 登录省投资平台查询；
- c) 通过微信小程序“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
- d) 通过粤商通 APP 查询；

赋码进度状态包括：未赋码、已赋码、退回修改、赋码未通过。项目赋码审批通过后，项目单位可查看查询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状态等项目信息。

#### 4.5 项目代码补领

未领取项目代码的历史遗留项目，可通过省投资平台申请补领。

#### 4.6 项目代码状态管理

#### 4.6.1 项目代码失效

项目代码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失效：

- a) 项目单位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手续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开工建设（立项后未开工）也未按规定向投资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延期的，项目代码失效。项目单位如需继续实施该项目，需要重新申请；
- b) 备案项目应属于核准、审批管理的，或者备案类项目需要变更为核准、审批类型的，需撤销原有的项目和备案申请，原项目代码失效，应按要求重新申请（核准、审批类项目同样适用此情形）；
- c)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止或放弃建设时，项目单位应通过省投资平台更新项目状态，填写放弃建设的原因。同时项目代码失效。

#### 4.6.2 项目代码异常

项目单位领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项目代码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已赋码未办理），项目代码标记为异常。

#### 4.6.3 项目代码恢复

核准或备案类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实际已开工建设，但因未在省投资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而导致项目代码失效，可及时补充报送信息，报送成功后，项目代码即恢复为有效。

#### 4.6.4 项目代码作废

项目赋码机关越权、违反相关规定或重复赋予等情形产生错误代码，由项目赋码机关撤销（作废）错误代码，项目被撤销后，省投资平台标记该项目代码失效，失效的项目代码不得再次使用。

#### 4.6.5 其他情形

除了4.6.1至4.6.4条描述的情形外，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变更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名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基本信息或者审批、核准、备案信息），项目代码保持不变。

### 5 项目代码应用

#### 5.1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可使用项目代码开展项目调度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进度，加强动态分析。

#### 5.2 项目代码核验

应用管理部门在受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时，可通过省投资平台核验项目信息。对没有项目代码、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应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受理通知书应当注明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使用项目代码开展相关工作时，被申请方应当使用项目代码获悉其基本情况及合法手续信息。

### 5.3 项目查询

项目单位可使用项目代码来标识和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与其他项目进行区分，也可使用项目代码来管理项目的各个阶段，包括项目的立项、审批、施工和验收等。可通过项目代码，跟踪和管理项目的进度和预算等信息。

项目单位通过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审批信息，获取项目审批结果，可通过查询项目办理信息了解项目审批部门相关工作。

### 5.4 监管

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并加载项目代码标识。

### 5.5 归集及调度

项目审批、建设、监管等相关信息应通过项目代码统一汇集，并通过省投资平台在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

### 5.6 其他领域应用

市场监管、税务、统计、金融等机构宜使用项目代码支持相关业务工作。

附录 A  
(规范性)  
部门编码表

A.1 项目部门编码表

部门编码表内容见表A.1。

表 A.1 部门编码表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2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3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3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34	广东省水利厅
3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99	其他部门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0058—2021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
  - [2] DB44/T 2109-2018 政务信息资源标识编码规范
  - [3] GDZW 0061—2022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规范
  - [4] 国务院.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
  - [5] 国务院.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
  - [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发改规〔2019〕1号）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全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统计局 气象局 能源局 国防科工局 烟草局 林草局 民航局 文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发改投资〔2020〕1439号）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国家统计局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烟草局 中国民航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
  - [9]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1号）
-